

证券代码：834063

证券简称：卡车之家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券

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卜春雨律师、张路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冲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40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卜春雨、张路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

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